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獸醫學院辦公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張耿瑞

出席人員：蘇主任耀期、王委員建雄、陳委員秋麟、張委員銘煌、廖委員明輝(請假)、董委員孟治、郭委員章燦(請假)、陳委員冠鈞(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獸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新增選修科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獸醫學系碩士班擬於 105、106 入學年度第二學年第 1 學期必選修科目表增列選修課程「動物模式於骨科疾病與復健醫學研究之應用」(2 學分，2 學時，黃漢翔老師授課)。
  - 二、本案業經獸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教學大綱如附件二。
- 決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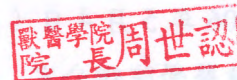
案由：獸醫學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獸醫學系碩士班 104、105 及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第一點：專業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4、105 及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第一點：「專業選修 18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 二、本案因獸醫學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課程均為獸醫專業相關領域，故獸醫學系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已審議通過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學生如選修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碩士班課程，同意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且不受採計學分上限之限制。
- 三、修正必選修科目冊修業規定(如下)：
  - (一) 獸醫學系碩士班：專業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獸醫學系碩士班或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 (二)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 18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

惟至少應修畢獸醫學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或獸醫學系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